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松文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固有明文。又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？應按何比例負擔？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705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12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3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」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然查，附表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合計為105% $(30+9+7+7+7+9+9+5+10+5=105)$ ，另查無該訴訟費用負擔比例之更正裁定，且依首揭說明，又無從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更為不同之酌定，是致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礙難計算，故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 
03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

04 附表：  
05

編號	共有人	訴訟費用 負擔比例
0	陳牛之繼承人	30%
0	陳松文	9%
0	陳創誌	7%
0	陳創立	7%
0	陳創正	7%
0	陳創石	7%
0	陳錫欽	9%
0	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	9%
0	陳國祥	5%
00	陳志勳	10%
00	邱鈺甯	5%
總計		105%